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
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安医保发〔2021〕48号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
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转发《关于落实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
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医保局、卫健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直相关医疗机构：

现将省医保局、省卫健委、省药监局《关于落实第四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陕医保发〔2021〕2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集中采购和使用相关工作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



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

安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年5月25日

抄 送：市医保经办处。

安康市医疗保障局政办科

2021年5月25日印发

